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壢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嘉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5日園警分刑字第11200436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嘉文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7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，以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代價，販售112年11月18日之大巨蛋預備賽門票2張（下稱系爭門票）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：「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同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」上揭規定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：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」

三、查被移送人自陳其最後並未售出系爭門票等語。且依警詢筆錄所示，員警向被移送人詢問是否同意由警方保管系爭門票，被移送人則稱希望自己保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足見被移送人確實並未售出系爭門票，故至多僅可認定被移送人係轉售圖利未遂。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並未處罰未

01 遂犯，自難認移送意旨所指被移送人之行為與上開條文規定
02 處罰要件相符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
03 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為被移送
04 人不罰之諭知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10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巫嘉芸